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4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兆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兆君

被告 戴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

01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31
02 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兆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兆筠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
08 7日，偕同被告戴兆君、戴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9 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
10 14年12月28日止，利息依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
11 （違約時1.74%）加碼1.6%浮動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
12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
13 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
1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5 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詎
16 被告未依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其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62,872元（帳號00000000000000
18 000尚欠本金38,554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欠本金32
19 4,318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0 (二)兆筠公司另於111年12月27日，偕同戴兆君、戴筠為連帶保
21 證人，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
22 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利息依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
23 率指數（違約時1.74%）加碼4.74%浮動計息，並自借款日
24 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2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
26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
27 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28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其
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63,986元（帳號000000000000
30 00000尚欠本金79,198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欠本金1
31 84,788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三)又戴兆君、戴筠為上開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兆筠
02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07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
08 利率歷史指數表、帳務資料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
0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2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9 法官 朱漢寶

20 法官 黃靖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芯瑜

26 附表（時間：民國）

2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38,554元	自113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4%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2	324,318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3	79,198元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48%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4	184,788元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48%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